

(翻譯本)

本局檔號：B9/62/2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啓者：

有關離岸存款不受保障的申述

人民幣存款越來越普及，而其中部分存款可能存放在香港境外。本局謹此提醒所有認可機構，其在香港境外的任何辦事處接受的存款（「離岸存款」），無論屬哪種貨幣，都不受香港的存款擔保或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確保在客戶經認可機構在香港的辦事處辦理離岸存款前，以書面形式或採用與辦理該存款的相同方式通知該客戶，該離岸存款不受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或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同時，認可機構亦應取得該客戶的確認，表明已接獲並明白該通知。有關的詳細規定載於金管局在 2008 年 12 月發出的法定指引。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發出的申述規則亦載有相若規定。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羅詠梅女士（電話：2878 1197）。

銀行操守部
助理總裁
戴敏娜

2010 年 10 月 25 日